

**关于绍兴文理学院岩土中心第五、第六代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市环越核（2022）号

项目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岩土中心第五、第六代实验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		
建设地址	越城区环城西路508号（绍兴文理学院河西校区岩土中心大楼旁）		
法人代表	王建力	联系人	胡奇超
联系电话	18069585180	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内容	新建一幢岩土中心第五、第六代实验室，主要布置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尺寸效应试验系统		
抄送	区发改局、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本项目在越城区环城西路508号（绍兴文理学院河西校区岩土中心大楼旁）实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新建一幢岩土中心第五、第六代实验室，总建筑面积1154.36平方米，主要布置岩体结构面抗剪强度尺寸效应试验系统第五代和第六代仪器设备各一套，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按要求处置。

2、落实雨污分流，实验室雕刻废水、打扫废水、冷却塔排水等经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产噪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

5、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899t/a、CODcr0.036t/a、NH₃-N0.004t/a。

6、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